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所的体积管油流量标准装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体积管油流量标准装置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温州恒海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439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9.73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公章或电子签章）：温州恒海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4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前附表，不要修改行业名称。
3. 表中括号内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必须选择其中一类，不能同时填写多类。
4.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附后。